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引自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(GF-2017-0201)通用条款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_____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_____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注册地址：_____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_____北京合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刘云婷_____

法定注册地址：_____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 60 号院 TZS0040_____

发包人为建设2025 年水源地水资源保护-周口店镇黄山店村雨洪利用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_____2025 年水源地水资源保护-周口店镇黄山店村雨洪利用工程_____

工程地点：_____北京市房山区_____

工程内容：钢筋混凝土、砌筑工程（含挡土墙，石基础，园路铺装，沥青混凝土，路牙铺设，水务宣传牌施工等），土方工程，管网工程，构筑物工程（含泄水井，混凝土井等施工等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钢筋混凝土、砌筑工程（含挡土墙，石基础，园路铺装，沥青混凝土，路牙铺设，水务宣传牌施工等），土方工程，管网工程，构筑物工程（含泄水井，混凝土井等施工等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6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贰角壹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2367818.21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162485.1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86061.77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/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/元

最终付款金额按审计、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价格进行结算。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李红敏；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30603197703110947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210903413000004326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1132021202202643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1132021202202643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(2025)0019146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
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一式8份，合同双方各执4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

(盖单位公章)



承包人：北京谷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

